



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
《保費減免》

國民年金的納保對象
由勞保局主動納保

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
年滿25歲至65歲的國民

※↑年紀符合，工作中斷且未有投保者，皆強制納入國保
《小心你也是國保欠費的對象》

家庭收入較低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，經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補助，減輕保費負擔唷!

檢附文件

1

申請人(國保被保險人)身分證、印章

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的戶籍謄本
(申請人、(養)父母、配偶、(養)子女)

2

3

其他：學生證(影本)、身障證明(影本)、服役證明、
在監證明、近1個月內醫療機構/醫院之診斷證明書

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
4

政府補助比率：

一般民眾自繳1186元
政府補助 40%

1/ 重度極極重度
2/ 低收入戶
政府補助 100%

1/ 所得未達最低
生活 2倍
2/ 輕度身心障礙
自繳889元(112年)
政府補助 55%

1/ 所得未達最低
生活 1.5倍
2/ 中度身心障礙
3/ 中低收入戶
自繳593元(112年)
政府補助 70%
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

(一)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(112年度即23,513元)，其被保險人自付比率30%

(二) 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(112年即32,000元)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.5倍者，被保險人自付比率45%

萬里區請洽：國民年金服務員 連絡電話(02)2492-2064 分機 128